

## 能力級別 3

物業管理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 
能力單元

## 職能範疇：環境管理（建築物環境整潔）

1. 名稱	督導屬員執行建築物環境整潔工作	
2. 編號	PMZZEM304A	
3. 應用範圍	一般類型建築物環境整潔工作，主要在督導屬員執行職務	
4. 級別	3	
5. 學分	1.5	
6. 能力	<u>表現要求</u>	
	6.1 建築物環境整潔職務督導	● 能夠根據相關條例督導屬員查察及改善管業範圍內整潔、滅蟲、廢物清理／回收的表現水平
7. 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能夠運用相關條例、既定的指引和組織能力，督導屬員正確和合法地執行建築物環境整潔管制職務	
8. 備註		

原有“PMZZEM304A 督導屬員執行建築物私家路、環境整潔、保護管制工作”於2009年5月分拆為：

1. PMZZEM304A 督導屬員執行建築物環境整潔工作
2. PMZZEM306A 督導屬員執行建築物私家路管制及環境保護工作